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寶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3798、37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曾寶慶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參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附表編號1、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未扣案如附表「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惟應更正之處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開頭應補充「基於竊盜之犯意，」；同段第5行「復」字後補充「另基於竊盜之犯意，」。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第7行合庫銀行帳號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00」號；第8行土地銀行帳號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號；第12行最後「假冒」前，補充「於112年3月24日晚間9時53分許，」。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

正公布，自同年月16日起施行，就犯同法第14條之罪者，同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減刑要件更趨嚴格，其規定並非有利於行為人，故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審酌應否減輕其刑。

(二)罪名：

- 1.核被告曾寶慶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於民國112年11月4日及同年月7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2.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罪嫌」部分，與其犯罪事實欄一、(二)記載不符，應予更正如上。

(三)罪數關係：

- 1.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於112年11月4日竊取遊戲光碟2片，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為之，侵犯同一法益，於社會觀念上難以分別視之，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 2.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中，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等2項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3.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112年11月4日之犯行、同年月7日之犯行，以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加重、減輕：

- 1.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屬幫助犯，較諸具犯罪支配力之正犯，有明顯之差異，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2.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洗錢犯行，於偵查中自白  
02 犯罪，其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3 定，減輕其刑。

04 3.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有2種刑之減輕事  
05 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6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缺錢花用即擅自竊取他  
07 人店內商品，欲變賣牟利，實屬不該，且其所竊商品價值達  
08 數千元，價值非微；又被告為謀私利，提供存款帳戶幫助他  
09 人遂行犯罪，增加告訴人林建志尋求救濟之障礙，致生治安  
10 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且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亦應非  
11 難；惟念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12 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其擔任倉管人員、家境小康之生  
13 活狀況（見偵緝3799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14 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  
15 役之折算標準。

16 (六)茲審酌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犯均為竊盜罪，犯罪手法類  
17 似，罪質相同，且犯罪時間僅相隔數日等情，兼顧刑罰衡平  
18 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附  
20 表編號1、2均屬於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  
21 編號3有期徒刑部分則屬於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22 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尚無從合併定其  
23 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24 三、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中竊得附表編號1、2  
25 「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又自承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26 (二)所示犯行中因提供帳戶而獲得20萬元之報酬，此均為犯罪  
27 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8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9 徵其價額。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31 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2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書記官 洪紹甄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罪名及宣告刑                             | 應沒收之物                                                                     |
|----|--------------------------|------------------------------------|---------------------------------------------------------------------------|
| 1  |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中112年11月4日部分 | 曾寶慶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PS5太空戰士16中文版遊戲光碟1片（價值1,990元）、PS5 FATE SAMURAI REMNANT 中文版遊戲光碟1片（價值1,990元） |
| 2  |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中            | 曾寶慶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 PS5伊蘇北海歷險中文版遊戲                                                            |

|    |   |              |                                                                |                |
|----|---|--------------|----------------------------------------------------------------|----------------|
| 01 |   | 112年11月7日部分  | 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光碟1片（價值1,790元） |
|    | 3 |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 曾寶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0萬元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緝字第3798號

05 第3799號

06 被 告 曾寶慶

07 上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曾寶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竟為以下犯行：

11 (一)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5時31分，在臺北市中正區市○○道  
12 0段0號6樓GAME休閒館608櫃位，徒手竊取店內之PS5太空  
13 戰士16中文版〈價值新臺幣(下同)1,990元〉、PS5 FATE  
14 SAMURAI REMNANT中文版1片(價值1990元)，未結帳即離  
15 去。復於同年月7日18時34分，在上址，以相同手法竊取  
16 店內之PS5「伊蘇北海歷險中文版1片(價值1790元)。嗣為  
17 人(即店長)林福源發覺物品遭竊，報警調閱監視器影像，  
18 始悉上情。

19 (二)可預見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他人使  
20 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  
21 罪集團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以逃避刑事  
22 追訴，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  
23 確定故意，於112年3月20幾日，在臺北市松山捷運站置物  
24 櫃，以20萬元代價，將其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  
25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及臺灣土  
26 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  
27 戶）之帳號、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曾寶慶上開土地銀行、合庫銀行帳號、金融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假冒為OTT GEAR軍規戶外用品店及臺灣銀行之客服人員，致電向林建志佯稱：因會員資格遭到誤植，系統會自動續約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避免重複扣款云云，致林建志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存入曾寶慶名下之土地銀行帳戶、合庫銀行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嗣因林建志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被害人林福源、林建志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清單                                                    | 待證事實           |
|----|---------------------------------------------------------|----------------|
| 1  | 告訴人林福源、林建志之指述                                           |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 |
| 2  | 被告曾寶慶之自白                                                | 坦承犯罪事實(一)、(二)。 |
| 3  | 監視器光碟、監視器擷取相片、告訴人林福源銷貨清單                                | 佐證犯罪事實(一)。     |
| 4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擷圖、告訴人林建志匯 | 佐證犯罪事實(二)。     |

|                   |  |
|-------------------|--|
| 款資料、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  |
|-------------------|--|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邱 舜 韶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李 姿 儀

附表（時間、金額均依被告名下合庫銀行帳戶、土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所示；新臺幣/元）：

| 編號 | 匯款時間              | 金額       | 交易方式    | 存入銀行   |
|----|-------------------|----------|---------|--------|
| 1  | 112年3月24日23時4分時許  | 4萬9,985元 | 網路轉帳    | 合庫銀行帳戶 |
| 2  | 112年3月24日23時9分時許  | 4萬9,985元 | 網路轉帳    | 合庫銀行帳戶 |
| 3  | 112年3月24日23時44分時許 | 2萬9,980元 | ATM現金存款 | 合庫銀行帳戶 |
| 4  | 112年3月24日23時46分時許 | 2萬9,980元 | ATM現金存款 | 合庫銀行帳戶 |
| 5  | 112年3月25日00時5分時許  | 2萬9,985元 | ATM現金存款 | 合庫銀行帳戶 |
| 6  | 112年3月25日00時8分時許  | 2萬9,985元 | ATM轉帳   | 合庫銀行帳戶 |
| 7  | 112年3月25日00時16分時許 | 4萬9,985元 | 網路轉帳    | 土地銀行帳戶 |
| 8  | 112年3月25日00時19分時許 | 3萬9,123元 | 網路轉帳    | 土地銀行帳戶 |